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經104年4月15日海科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07年1月3日海科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11日學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編制：
一、系主任導師。
二、一般導師。
- 第三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：
一、大一學生由本系配置導師，升大二後，得在無間斷情況下，優先選擇其大一導師繼續擔任導師；其餘大二、三、四學生每學年可自由選擇本系教師擔任導師，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以15名為原則，優先選擇權依序為大四、三、二學生。
二、研究生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；若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本系安排導師人選。
三、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周導師時間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並改進系導師制度。
二、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。
- 第六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興趣特長、學業成績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了解。
二、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。
三、除導師時間外，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野餐、露營、旅行、參訪、交誼、討論、座談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並隨機予以指導。
四、導師每學期英語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。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」會同本校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。
五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，依學務處公告時間，至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登錄操行成績。
六、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。
七、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獎懲。
八、導師應盡量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且為獎勵、升等及評鑑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由本系學生票選本系優良導師，薦選至海科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